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5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5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1份  
(31137322\_11330516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第12次全國大  
露營延長報名時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3003420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報名（含幼童軍報名）：填寫報名表、參加同意書  
繳交所屬童軍團團長，並由團長彙整報名表及參加人員  
名冊，於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所在地童軍會報  
名及繳費。

（二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組團報名：彙整各團繳交之  
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冊，以縣（市）為單位編團，並於  
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向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報名及  
繳費。

（三）報名相關表件格式同原報名作業要點所附格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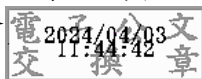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人員：已完成3項登記之童軍、幼童軍、帶團服務員及各國童軍、海外華人童軍，其中幼童軍改以不限國民小學五、六年級參與。

四、組團分配方式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童軍會得於「已報名人數」基礎上，再增加報名參加人員並以團為單位組團，另組團確有困難者，得以小隊為單位報名。

五、報名相關事宜請洽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聯絡電話：02-2740133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童軍會、臺北市女童軍會



裝

訂



線